

整，經查驗合格符合我國衛生及標示規範後，始得輸入。

- 二、為加強輸入業者對產品之責任，本部業於 102 年 6 月 19 日發布公告「自 102 年 8 月 1 日起，輸入食品添加物業者應於進口報單之『貨品名稱』欄位加註『食品用』或『食品添加物』，以及『規格』欄位註明『批號』」。
- 三、另為落實輸入食品添加物之查驗及產品流向之源頭管理，本部分別於 102 年 6 月 7 日、6 月 20 日、6 月 24 日、6 月 27 日、8 月 14 日、10 月 21 日及 11 月 18 日多次召開食品添加物邊境分流會議，將針對食品添加物對應之貨品分類號列增列輸入規定，使輸入之食品添加物，可按其對應之號列，依食品之輸入規定向本部報驗，本部可依規定書審、查核、抽樣檢驗，並核確已辦查驗登記，確保產品符合食品衛生管理法規定，以達食品添加物源頭管理之目的。

(五十八) 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因應即將到來的高齡社會，建請政府研議放寬興辦養老院資格限制、床位限制並研擬照護保險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530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2-470)

江委員就為我國即將進入高齡社會，建請政府研議放寬興辦老人福利機構之資格限制及床位限制，並研擬照護保險方案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有關開放營利部門興辦老人福利機構部分，本部自 101 年 11 月 21 日迄今已召開 5 次座談會，邀集社會福利、財經專家學者、民間團體、老人福利機構業者代表及壽險業代表等，針對壽險業參與投資老人福利機構議題進行研商，為增進壽險業者對於長照服務之瞭解並凝聚各界共識，本部規劃再行邀請壽險業與財團法人機構進行討論。
- 二、在老人福利機構床數部分，為符老人照顧服務在地老化、小型化及社區化之理念及精神，爰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針對財團法人機構床數規模訂定 200 床、小型老人福利機構訂定 49 床為上限，俾利機構內老人可以得到妥適照顧及家屬就近之探視，至是否調整各類型老人福利機構床位數，本部將納入修法研議。
- 三、關於研擬照護保險方案部分，為因應國內人口老化及少子女化之現象，家庭照顧功能日益薄弱，未來恐無法由個人或家庭單獨負擔長期照護之費用，本部刻正進行長期照護保險之規劃，目前規劃重點如下：
 - (一)採取社會互助、風險分擔之社會保險方式，由被保險人、雇主及政府共同分擔長期照護保險費用。
 - (二)以全體國民皆為納保對象。
 - (三)採取單一體制，同時為使行政資源達到最大經濟效益，由中央健康保險署承辦。
 - (四)建構獨立、自主兼具公平性之財務責任制度。
 - (五)保險對象分類、投保金額及保險費之負擔，參照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規定，惟長年居住國外返國加保者，需有投保等待期。

(六)保險給付須經評估後，依失能程度及長期照護需要，核定給付額度。

(七)優先提供居家及社區之長照服務，機構式照護以服務重度失能者或特殊條件下中度失能者為原則。

(五十九) 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申請身心障礙證明需返回戶籍地領表辦理，還得繳交 3 個月的近照，並儘速公布特定殘障類別可終身持有殘障手冊時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530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2-476)

楊委員就申請身心障礙證明需返回戶籍地、檢附 3 個月內照片及儘速公告無法減輕或恢復，無須重新鑑定之殘障類別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依據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第 7 條及身心障礙者福利與服務需求評估及證明核發辦法第 2 條規定，申請身心障礙鑑定及身心障礙證明之作業流程，申請人應檢具最近三個月內一寸照片 3 張及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等相關文件至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由公所確認申請人之基本資料及福利服務需求項目，並輸入管理系統後發給身心障礙鑑定表，交由申請人依規定辦理鑑定。另依同辦法第 3 條規定，申請人得附委託書及受託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委託他人代為申請。
- 二、有關規範申請人須至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之目的，說明如下：
 - (一)個案資料保護及管理：現行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之提供係以住籍合一為基本要件，身心障礙證明申請程序，係透過公所受理建檔，使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就轄內身心障礙人口資料進行保護及管理，並據以規劃辦理各項福利措施。
 - (二)防止冒領保障權益：過往實務上時有發生社福黃牛協助代辦申請，甚至冒充至醫院辦理鑑定，再向申請人抽佣詐騙大筆金額，導致身心障礙者權益受害。為避免類似事件發生，爰規範申請人應該檢具照片及身分證明文件，透過公所人員稽查，防止冒領代辦，以維護身心障礙者權益。
- 三、雖規範申請人須親自或委託他人至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惟倘若申請人有特殊原因無法親自或委託他人代為領表申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仍可彈性開放以通訊申請方式辦理，詳細辦理方式可洽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詢問。
- 四、至檢具 3 個月內一寸半身照片之目的，係為確認身心障礙者樣貌及製作身心障礙證明使用，並無規範照片一定要比照身分證或護照之格式規定；惟倘身心障礙者確實無法外出拍照，亦可提供近期生活照片供縣市政府製作身心障礙證明。
- 五、又為協助身心障礙民眾提供 3 個月內一寸半身照片，本部社會及家庭署以 102 年 11 月 8 日社家障字第 1020063093 號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於無法外出拍照之民眾，除重申可提供生活照片外，亦可就近請村里長或結合其他資源協助家屬拍照，並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視民眾實際狀況提供必要協助。